

# 安徽省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

皖预办〔2017〕11号

## 关于按照《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全省卫生系统“严肃行业纪律 预防职务犯罪”专项活动中主动上交款项 处理意见的复函》精神处理上交款项的通知

省卫生计生委：

前期，收到贵委《关于全省卫生系统“严肃行业纪律 预防职务犯罪”专项活动自查自纠阶段各地主动上交款项有关用途的建议》后，我们及时进行了研究，并据此向省财政厅去函征询意见。日前，省财政厅给予复函（财社函〔2017〕431号），明确了“此次专项行动中，由卫计系统各单位自行负责接收（廉政账户）的上交款物，应全额上交同级财政”等事项。现将此函转于你们，请

你们按照省财政厅复函的有关精神办理。

附件：财社函〔2017〕431号



# 安徽省政府

财社函〔2017〕431号

##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全省卫生系统“严肃行业纪律 预防职务犯罪”专项活动中主动上交款项处理意见的复函

省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贵办《关于全省卫生系统“严肃行业纪律 预防职务犯罪”专项活动中主动上交款项有关用途建议的函》（皖预办函〔2017〕3号）悉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省检察院、省卫生计生委联合开展的专项行动，对严肃行业纪律预防职务犯罪起了积极作用。按照省纪委印发的《关于在全省开设“581”廉政账户的实施办法》（皖纪发〔2001〕9号）第六条“‘581’廉政账户资金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指定专人管理，定期全额上交同级财政，任何个人和单位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和挪用，违者将依法依纪严肃惩处”的有关规定，关于此次专项行动中由卫计系统各单位自行负责接收（廉政账户）的上交款物，应全额上交同级财政。同时，建议各级卫生计生部门督促有关单位抓紧足额上交接收的款物，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省预防职务犯

罪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省纪委驻省卫生计生委纪检组备案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1日印发

